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屏司聲字第32號

03 聲 請 人 曾基國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10 相 對 人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琪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14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 
17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18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相對人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 
20 幣12,3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21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其餘聲請駁回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  
25 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  
26 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  
27 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  
28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29 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30 文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屏  
02 簡字第51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台  
03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負擔1/10、被告即相對人  
04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負擔8/1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  
05 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  
06 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地政規費10,0  
07 00元，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5,400元，故本件相對人台灣  
08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 
09 即確定為1,540元【計算式： $15400 \times 1/10 = 1540$ 】、屏東縣  
10 屏東市公所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2,320元  
11 【計算式： $15400 \times 8/10 = 12320$ 】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  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13 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其尚有支出起訴前之地政規費3,56  
14 0元，非因法院命提出資料而支出，難認屬訴訟程序中為攻  
15 擊防禦所必要，若未支出，將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之費用，  
16 爰不予以列入計算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21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